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4514 号

申请人：范文澄，男，汉族，1994 年 6 月 24 日出生，住址：广东省佛冈县。

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蒂玛服饰商行，经营场所：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街 190 号之六 212。

经营者：唐靖宣，男，汉族，1989 年 9 月 11 日出生，住址：四川省通江县。

申请人范文澄与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蒂玛服饰商行关于工资、经济补偿金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范文澄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3 年 9 月 1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7 月 17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工资 10387 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

的经济补偿金 3500 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5 月 17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双倍工资 24387 元。

被申请人在本案无答辩意见。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工资问题。申请人主张其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入职被申请人处，担任摄影美工，试用期一个月，试用期工资为月工资 5600 元，转正后为月工资 7000 元，工资发放周期为每月 18 日发放上个月 17 日至当月 17 日的工资，通过被申请人经营者的微信转账发放，月休 4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工作内容是拍摄图片、修图，工作由经营者的合伙人王某管理，由于被申请人称如果招到主播后再安排考勤，而最后没有招到主播，所以无需考勤，因被申请人拖欠工资，其于 2023 年 9 月 1 日通过微信向被申请人的经营者发出解除劳动合同的通知，截至庭审时被申请人仍未支付 2023 年 7 月 17 日至 2023 年 8 月 16 日工资 7000 元及 2023 年 8 月 17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工资 3387 元。申请人提供了微信聊天记录、微信支付转账电子凭证、BOSS 直聘 APP 截图等证据拟证明其主张。经查，申请人与微信号为“YBFKGC”的微信用户的微信聊天记录体现了工资如何发放的沟通、工作成果发送、催促工资发放等内容，申请人主张该微信用户是被申请人的经营者；微信支付转账电子凭证显示唐靖

宣于2023年5月18日、2023年6月20日、2023年7月18日向申请人分别转账5600元、7000元、7000元，其中5600元的转账记录的“转账说明”载明“试用期八折工资”，另外两笔转账记录的“转账说明”均载明“工资”；BOSS直聘APP截图显示“蒂玛服饰”的“唐靖宣·hr”进行面试，并能显示被申请人的工商信息。本委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的规定，当事人对自己的主张负有举证责任，本案中申请人已提供证据拟证明其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被申请人未提供任何证据反驳，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的事实具有高度可能性，故本委认定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用人单位对工资支付负有举证责任，本案中被申请人并未举证证明已支付申请人2023年7月17日至2023年8月31日工资，故本委采纳申请人关于工资的主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3年7月17日至2023年8月16日工资7000元及2023年8月17日至2023年8月31日工资3387元。

二、关于经济补偿问题。申请人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其于2023年9月1日凌晨1时14分向微信号为“Y****C”的微信用户发送如下内容：“解除劳动合同的通知 广州市海珠区蒂玛服饰商行：本人于2023年4月17日入职公司……公司一直拖欠工资未予发放……现依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被迫通知公司解除双方的劳动关系……”前文论述已认定被申请人拖欠工资的事实，申请人据此解除与被申请人劳动关系，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 3325 元 $[(5600 \text{ 元}+7000 \text{ 元}+7000 \text{ 元}+7000 \text{ 元}) \div 4 \text{ 个月} \times 0.5 \text{ 个月}]$ 。

三、关于双倍工资问题。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未与其签订劳动合同或其他协议。鉴于前文已认定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申请人订立书面劳动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的规定，被申请人未举证证明其单位已与申请人订立书面劳动合同，故应承担不举证的不利法律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5 月 17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 24387 元 $(7000 \text{ 元}+7000 \text{ 元}+7000 \text{ 元}+3387 \text{ 元})$ 。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条、第三十八、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3年7月17日至2023年8月16日工资7000元及2023年8月17日至2023年8月31日工资3387元;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的经济补偿3325元;

三、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3年5月17日至2023年8月31日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24387元。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李政辉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书 记 员 方正贤